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2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招賢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98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年，聲請人抗告後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3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，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過重，有犯行與罪責不成比例之問題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因不服系爭裁定一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撤銷系爭裁定一並改判後，仍因不服系爭裁定二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02 號刑事裁定，以其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

狀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